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3)0375 号-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2023-12-28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青岛三合东行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委托（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2023-12-28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2023-12-28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775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由采购人付款，其中财政资金为 680000 元（陆拾捌万元整），企业自筹资金为 95000 元（玖万伍仟元整）。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财政资金）的 10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建涛；联系电话：1768545288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我公司承诺自接到客户需要维修电话起，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中可以解决的在电话中排除故障，3小时内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我司会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直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在确认必须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会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

度、操作规程。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易损件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 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③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津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津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供货明细表

甲方：（盖章）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中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国平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名称：青岛三合东行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京南路59号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建涛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青岛三合东行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060 0071 3420 5000 0115 52

行号：4024 5231 0077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供货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0 立方牵 引式 TMR 机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9JQL-30	1	230000	230000
2	青贮取料 机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9QQ-1600	1	69000	69000
3	10m³ 卧床 垫料抛撒 车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9PL-10	1	196000	196000
4	牛舍抛料 车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9SLJ-05	2	63000	126000
5	牛舍推草 车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推草车-60V	1	28000	28000
6	牛舍抛料 车	青合/青岛三合 东行机械	9PL-05	2	63000	126000
合计						775000
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